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319,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319,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和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94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31.9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义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635 人。

7.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6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0.80 元/股,由于 1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存在含激励对象 175 名,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5 名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6.5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44 人。

9.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 17.5 万股。

10.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7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4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 4,000 万股。

12.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7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4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0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 5.30 万股。

14.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 6 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2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0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25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 5.40 万股。

16.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 6 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 2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5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 1.35 万股。

18.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 69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90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22日	10.80	635	161.00
预留授予	2022年9月22日	10.80	244	161.00

注:1.首次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前的激励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2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90.00 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35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0.00 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前的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4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6.50 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万股)	解除限售前21天(含)前5天解除限售(万股)	解除限售前21天(含)前5天解除限售(万股)	实际注销/回购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	2024年5月7日	315.40	632.60	首次授予21.50万股,预留授予21.50万股	首次授予21.50万股,预留授予21.50万股	不适用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	2024年5月23日	63.00	564.30	5.3万股(原激励对象5.30万股,原激励对象1.05万股,原激励对象1.05万股)	5.3万股(原激励对象5.30万股,原激励对象1.05万股,原激励对象1.05万股)	不适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	2025年4月18日	235.25	331.05	5.40万股(原激励对象2.10万股,原激励对象1.05万股,原激励对象1.05万股)	5.40万股(原激励对象2.10万股,原激励对象1.05万股,原激励对象1.05万股)	不适用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	2025年10月10日	45.45	278.85	1.35万股(原激励对象1.05万股,原激励对象0.30万股)	1.35万股(原激励对象1.05万股,原激励对象0.30万股)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锲威特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披露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复牌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150.46%,超过科创板综指、科创 50 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内快速波动而引发的下跌风险。

●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芯艺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仍可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1.5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71.71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份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复牌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150.46%,超过科创板综指、科创 50 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内快速波动而引发的下跌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芯艺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仍可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1.5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71.71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对外承诺
公司董事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信息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投资者有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但投资者应谨慎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特此公告。

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14

证券代码:118041 证券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球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星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3.14 元/股(即 30.08 %/股)。若未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条件的,将可能触发“星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星球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2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33.12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3.14 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支付工作,“星球转债”转股价格为 33.0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调整为 23.3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限售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调整为 23.3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星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调整为 23.4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星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调整为 23.1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转股率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未转股余额;

3、指任意交易日,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付息年度最后一日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前述三个交易日有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之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星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3.14 元/股(即 30.08 %/股)。若未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条件的,将可能触发“星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星球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星球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星球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了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五) 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05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直播”按钮或通过公司邮箱 xyzq@xya.com 进行预约。公司将在线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告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状况,公司将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五) 15:00-16:3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五)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峰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义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核查意见如下:

1.公示内容: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2.公示方式:在公司 OA 系统公示等方式
3.公示名称: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进行反馈,公司对相关反馈予以记录。

4.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或个人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身份验证、激励计划与公司劳动合同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条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激励对象,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上述数据解除限售的 2 名激励对象相关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1.90 万股

(三)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与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8,500	-2,319,000	47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998,998	2,319,000	846,317,998
合计	846,797,498	0	846,797,49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泉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31

证券代码:385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部分 H 股股份注销事项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同日注销部分 H 股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由 1,357,948,412 股减少 10,246,600 股变更为 1,347,701,812 股。导致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 47.73%被动增加至 51.15%。

●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得胜路

姓名	持股比例	变动前	变动后
中车株洲所	47.73%	47.73%	51.1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中国中车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47.73%	47.73%	51.15%